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小字第81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鄧儀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336元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4月23日如附表所示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,000元，應再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臺東簡易庭 法官 朱家寬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22,679元	1	利息	19,599元	112年10月29日	114年4月23日	(1+17/365)	16%	4,656.51元
	小計							4,657元
合計								27,336元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04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6 書記官 樂秉勳